



股票代碼:2444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77 號(本公司竹南分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0
捌、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三、公司章程	22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集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召集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77 號

(本公司竹南分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第四案：總公司遷址報告。

第五案：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結果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無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繕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因辦理期限將屆且基於整體資金考量，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與必要，因此於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不再辦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總公司遷址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原登記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21 號 1 樓，因考量未來光電事業之發展，已於 110 年 1 月 31 日退租該地廠房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租用竹南園區科研路 50-8 號 2 樓，租用後將總公司變更登記設立於該址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00009587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0-8 號 2 樓。
2. 該廠房總面積為 1024 平方公尺，換算為 309.76 坪。
3. 本案經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結果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 109 年 11 月 13 日證期(審)字第 1090365538 號函委請非簽證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2. 該專案審查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完竣，並出具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該審查結果意見類型為否定意見。
3. 針對審查報告所列缺失，將依提報之改善計劃如期改善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冠智會計師及葉璨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 110 年 3 月 29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期初累計虧損 121,234,327 元，減計 109 年度稅後淨損 94,761,670 元，及減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5,76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16,121,763 元，無盈餘可分配，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謹提請承認。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121,234,327)
減：109 年度稅後淨損	(94,761,67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5,7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6,121,763)

決議：

討論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說明：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	108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774,217	1,575,950	198,267	12.58%
營業毛利	254,993	165,656	89,337	53.93%
營業淨利	(78,441)	(17,942)	(60,499)	337.19%
稅前淨利	(107,418)	(26,620)	(80,798)	303.5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僅設立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75	43.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9.28	216.4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90	-1.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9	-2.73
	基本每股盈餘	-0.93	-0.26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774,217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58%，整體營業淨損為 78,441 仟元，較上年度上升 337.19%。109 年度除了在穩健原有的網通事業外，亦積極轉型並拓展記憶體及半導體業務，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發為科技之母，發展之基石，本公司在研發策略如下：

- (1)網羅研發人才，提升研發技能，縮短研發時程。
- (2)增加軟體人才儲備及培訓。
- (3)持續與專業研發團隊共同合作開發產品。

2.110 年之研發方向及計劃：

- (1)推出 PLC-IoT 產品，擴增軟體/產測研發人力，滿足 OEM/ODM 客戶需求。

研究 802.11AX 產品技術。

(2)因應市場需求的增加，半導體本部門將加強在碳化硅材料領域的研發，率先研究開發 PECMP 領域，以光、電為結合基礎，加強其移除速率，降低材料拋光時間，為 SiC 相關產品量產提供優化解決方案。

(3)機器手臂的全智動 wafer Die 測試，預計將於 2021-10 開始進入試產測試及單機器手臂對應 6 組測試機台，經由機器手臂的全智動 wafer Die 測試機台的效率提昇記憶體高製程能力優勢。

(4)先進雷射光電專利申請目前送件 6 項，初稿撰寫 4 項，概念發想 7 項。

3.109 年研發成果:

(1)WiFi 產品服務技術從 802.11AC 進展到 802.11AC Wave2。

(2)光電合作計劃完成項目如下。

計畫名稱	合作對象
高速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產學合作案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面射型雷射製程優化及晶片散熱產學合作案	長庚大學光電研究所
氮化鎵高效率快速充電器產學合作案	交通大學半導體研究中心

二、109 年度營業成果概要

(一)網通製造事業:

1 營運策略計劃:竹南工廠已通過醫療認證，增加醫療產品代工機會，持續新客戶開發以及新產品/技術研發(WiFi 6)。

2 重要政策及市場趨勢

2021 年電子業物料供應吃緊，在市場需求穩健情況下，營收的穩定將受制於原料供應面。產銷與供應鏈管理將是管理重點。

(二)半導體事業:

1 營運策略計劃

110 年克服疫情影響，除維持既有客戶在第二期項目投資的設備需求外，將大力開拓新客戶與市場。同時把握目前中國大力推動第三代半導體/SiC 發展的機遇，將研發的技術及產品轉化為商業成果。

2 預期銷售狀況及其依據

110 年半導體既有客戶二期項目設備採購預計為 200 萬美元以上。開拓新客戶實驗性訂購預計為 20 萬美元。

3 重要政策及市場趨勢

據日經報導，日本各家電子零件廠加快對 EV 相關零件進行增產投資，其中 Rohm 計劃在今後 5 年內投資 600 億日圓、將使用於 EV 的 SiC 功率半導體產能擴增至現行的 5 倍。Rohm 在碳化矽(SiC)功率半導體的研發上居領先，於全球 SiC 功率半導體市場握有 2 成市佔率，和英飛凌(Infineon)、STMicroelectronics 並列為全球主要供應商之一，而其產能擴增至 5 倍後、全球市佔率有望提高至 3 成。Rohm 生產的半導體材料也以經由汽車零件廠的形式、使用於特斯拉(Tesla)的 EV 逆變器(inverter)上。可見半導體市場在大陸地區的發展仍大有可為。

(三)記憶體事業:

1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記憶體市場經過近三年的景氣調整後，市場定價權開始從買方轉向賣方，將能提升記憶體製造商的毛利成長表現。DRAM 合約價格從第一季起調漲，已有市場分析師看好下季 DRAM 合約價還能再漲十五%。NAND Flash 合約價第一季止穩，預估第二季合約價至少有上漲五%以上的能力。

來自 P C 產業對記憶體的強勁需求，DRAM 現貨價格大約從去年十一月開始大漲五七%，同期間 DRAM 合約價僅有五%的漲幅，兩者價差創下十年新高，有機會帶動第二季 DRAM 合約價上漲十五%。

儘管雲端和企業客戶想鎖定下半年記憶體的出貨價，但記憶體業者紛紛看好下半年記憶體將會漲價，並未屈服客戶的意願。這顯示市場訂價權開始從買方轉向賣方，將會讓記憶體業者的毛利率明顯擴張，這是三年來首度出現這樣的現象，是景氣成長的證明。，記憶體業者的利潤已經在去年第四季觸底，今年將會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2 預期銷售狀況及其依據:

預估 110 年記憶體整營業收入可達 2.4 億，毛利率維持在 2.22%左右。

(四)光電雷射晶片事業

1 營運策略計劃

(1)與工研院電光所以及微系統所合作磊晶片驗證及晶片試量產代工，擬採購氧化爐管及蒸鍍機台，掌握關鍵製程。

(2)已採購燒測機台，擬與長庚大學光電所合作晶片可靠度分析研究。

(3) 110 年擬進行商用產品研發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合作對象
高速、單模面射型雷射元件和其高功率陣列的開發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晶片可靠度分析研究計畫	長庚大學光電研究所
高速、單模面射型雷射元件和其高功率陣列的開發	交通大學光電研究所
氮化鎵高效率快速充電器產學合作案	交通大學半導體研究中心

2 預期銷售狀況及其依據

110 年度以委託代工商轉產品，送交客戶樣品取得認證為主要工作。

三、重要產銷政策: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研發團隊，將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合作，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為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紀政孝



總經理：紀政孝



會計主管：藍平文



附件二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冠智及葉璦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天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xcellence CPAs Firm

10477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423號7樓
TEL: (02)2505-5000 FAX: (02)2505-15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勁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勁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勁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兆勁集團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營業收入1,774,217仟元，收

入來源包括製造及買賣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資訊產品、記憶體產品及儲存設備代工等不同銷售模式，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洲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如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及附註六(十九)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兆勁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728,747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39%。由於存貨多為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資訊產品及記憶體產品，考量技術更迭快速及產品價格波動遽烈，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瞭解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五)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兆勁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 群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方冠智

方冠智



會計師：

葉臻增

葉臻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32833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32599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光復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紀政孝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一))	\$ 213,034	12	\$ 128,841	8	2100	流動負債	\$ 485,440	26	\$ 400,808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二十一)及八)	8,548	-	1,241	-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一))	7,460	-	17,6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290	-	-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415,116	22	231,432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250,613	14	302,885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一))	55,519	3	90,8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一))	19,052	1	20,9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	2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5	-	50	-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及(二十一))	4,717	-	4,17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28,747	39	581,964	3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5,097	-	2,67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11,160	1	50,0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708	-	1,2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3,349	51	747,752	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3,167	67	1,087,234	6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27,229	2	38,25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一))	27,467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二十一)及八)	6,000	-	6,000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及(二十一))	2,552	-	2,6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48,258	24	445,410	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19	2	2,65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202	-	6,831	1	2XXX	負債總計	1,003,368	53	750,411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983	-	5,3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0,820	5	88,141	5	3100	股本				
1915	預計負債(附註六(九))	6,625	-	4,01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5,576	57	1,055,576	6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及(二十一))	1,902	-	3,576	-	3200	資本公積	124,737	7	124,737	7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九)、(二十一)及八)	26,500	2	26,500	2	3300	保留盈餘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971	-	55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45	1	13,6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3,490	33	624,575	3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13	1	17,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123)	(12)	(121,235)	(7)
						3400	其他權益	(18,671)	(1)	(15,450)	(1)
						3500	庫藏股票	(113,188)	(6)	(113,188)	(7)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63,289	47	961,398	56
						3XXX	權益總計	863,289	47	961,398	56
1XXX	資產總計	\$ 1,866,657	100	\$ 1,711,809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6,657	100	\$ 1,711,8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華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10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紀政孝



經理人：紀政孝



會計主管：藍平文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十四)	1,774,217	100	\$ 1,575,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1,519,224)	(86)	(1,410,294)	(89)
5900	營業毛利	254,993	14	165,656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528)	(2)	(50,518)	(3)
6200	管理費用	(106,673)	(6)	(116,31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21)	(2)	(16,7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57,912)	(9)	-	-
	營業費用合計	(333,434)	(19)	(183,598)	(12)
6900	營業損失	(78,441)	(5)	(17,942)	(1)
7000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64	-	487	-
7010	其他收入	643	-	1,9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03)	(1)	(5,163)	-
7050	財務成本	(8,781)	-	(5,9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77)	(1)	(8,678)	-
7900	稅前淨利(損)	(107,418)	(6)	(26,620)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12,656	1	-	-
8200	本期淨利(損)	(\$ 94,762)	(5)	(\$ 26,620)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 3,347)	-	(\$ 94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47)	-	(9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47)	-	(9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109)	(6)	(\$ 27,565)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3)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紀政孝

經理人：紀政孝

會計主管：藍平文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XXXX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5,576	\$ 124,737	\$ 13,645	\$ 17,313	(\$ 91,703)	(\$ 17,417)	(\$ 113,188)	\$ 988,963
D1	本期淨損	-	-	-	-	(26,620)	-	-	(26,62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	-	-	-	-	-	(945)	-	(9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20)	(945)	-	(27,5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照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	-	-	-	-	(2,912)	2,912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55,576	\$ 124,737	\$ 13,645	\$ 17,313	(\$ 121,235)	(\$ 15,450)	(\$ 113,188)	\$ 961,398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5,576	\$ 124,737	\$ 13,645	\$ 17,313	(\$ 121,235)	(\$ 15,450)	(\$ 113,188)	\$ 961,398
D1	本期淨損	-	-	-	-	(94,762)	-	-	(94,76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	-	-	-	-	-	(3,347)	-	(3,3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762)	(3,347)	-	(98,10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照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	-	-	-	-	(126)	126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55,576	\$ 124,737	\$ 13,645	\$ 17,313	(\$ 216,123)	(\$ 18,671)	(\$ 113,188)	\$ 863,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紀政孝

經理人：紀政孝

會計主管：藍平文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7,418)	(\$ 26,620)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8,793	50,126
A20200	攤銷費用	2,993	1,3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7,912	-
A20900	利息費用	8,781	5,915
A21200	利息收入	(164)	(487)
A21300	股利收入	()	(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0)	1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5,640)	(128,9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30)	(7,754)
A31200	存貨增加	(146,783)	(245,78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872)	(35,4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5)	(85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171)	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1,26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3,684	56,8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4,987)	38,5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1)	1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7)	(243)
A3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188)	(324,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457	(294,4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	4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41)	(5,507)
AC0500	退還之所得稅	22	-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4)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98	(299,44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5	24,5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7)	(7,2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77)	(16,6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74	(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29)	(6,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6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7)	(5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98)	(5,869)

(接次頁)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紀政孝
民國109年1月31日
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承前頁)

CCCC	基金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165	375,8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467	-
C019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	(1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39)	(7,928)
CCCC	基金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493	352,8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193	47,5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841	81,2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034	\$ 128,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申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紀政孝

經理人：紀政孝

會計主管：藍平文

附錄一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5,575,7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5,557,573 股，扣除庫藏股買回共計 3,988,000 股，在外流通股數為 101,569,57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資料日期:110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寵愛齡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政孝	37,000
副董事長	禾京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蕎咪	22,000
董事	禾京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雙圓	22,000
獨立董事	黃彥豪	0
獨立董事	蕭天祥	0
獨立董事	蘇鈺凱	0
小計		59,000

附錄二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boCom System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1.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4.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5.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8.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2.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5.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7.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5.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36.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3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9.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4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4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4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6.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4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4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49.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50.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51.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5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55.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5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5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9.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6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2.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6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6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5.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66.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6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7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71.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 7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7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7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7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7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8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82.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8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8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8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8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88.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8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90.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9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9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U 功能卡 (PCMCIAISDNUCARD)。
- 2.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傳真數據機卡 (PCMCIAFAX/MODEMCARD)。
- 3.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卡 (PCMCIALAN+ISDNCARD)。
- 4.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傳真數據機卡 (PCMCIA33.6KFAX/MODEM+ISDNCARD)。
- 5.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高速乙太網路卡 (PCMCIAFASTETHERNET+ISDNCARD)。
- 6.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傳真數據機卡 (PCMCIAISDN+LAN+33.6KFAX/MODEMCARD)。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生產、製造筆記型電腦之週邊設備產品。(限區外經營)

四、生產、製造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等資訊產品。(限區外經營)】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或分廠。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正，分為貳億陸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前項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及發行新股而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其發給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除了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外，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

- 理。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事務，其選任方式及職務行使範圍，準用前項規定。
-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準用前條規定。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 六 章 決 算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放員工酬勞者，得以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前項應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